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消费分级股票		
基金主代码	1618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9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4,275,042.3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 年 10 月 17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瑞吉	银华瑞祥	银华消费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47	150048	16181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5,265,720.00 份	21,062,883.00 份	127,946,439.3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中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以分享中国经济增长与结构转型带来的投资机会，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将优先考虑对于股票类资产的配置，在采取精选策略构造股票组合的基础上，将剩余资产配置于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等大类资产上。我国经济从投资拉动转向消费拉动是大势所趋。在这一过程中，我国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各个消费子行业均受益于居民消费升级的大趋势。本基金将对经济转型过程及其带来的消费结构的变化趋势进行跟踪分析，不断发掘各个行业的投资机会。</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 × 80% +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 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作为行业基金，在享受消费行业收益的同时，也必须承担单一行业带来的风险。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银华瑞吉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银华瑞祥份额具有高风险、

	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下属三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	高风险、高预期收益。	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凌宇翔	田青
	联系电话	(010) 58163000	(010) 67595096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 85186558	(010) 67595096
传真		(010) 58163027	(010) 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 年	2011 年 9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632,390.52	-11,199,728.41
本期利润	9,020,201.22	-18,230,640.9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61	-0.059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87%	-6.0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29%	-8.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2,777,342.54	-16,576,368.9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28	-0.082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5,491,161.05	184,178,359.1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3	0.91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29%	-8.3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9 月 28 日，201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 2011 年 9 月 2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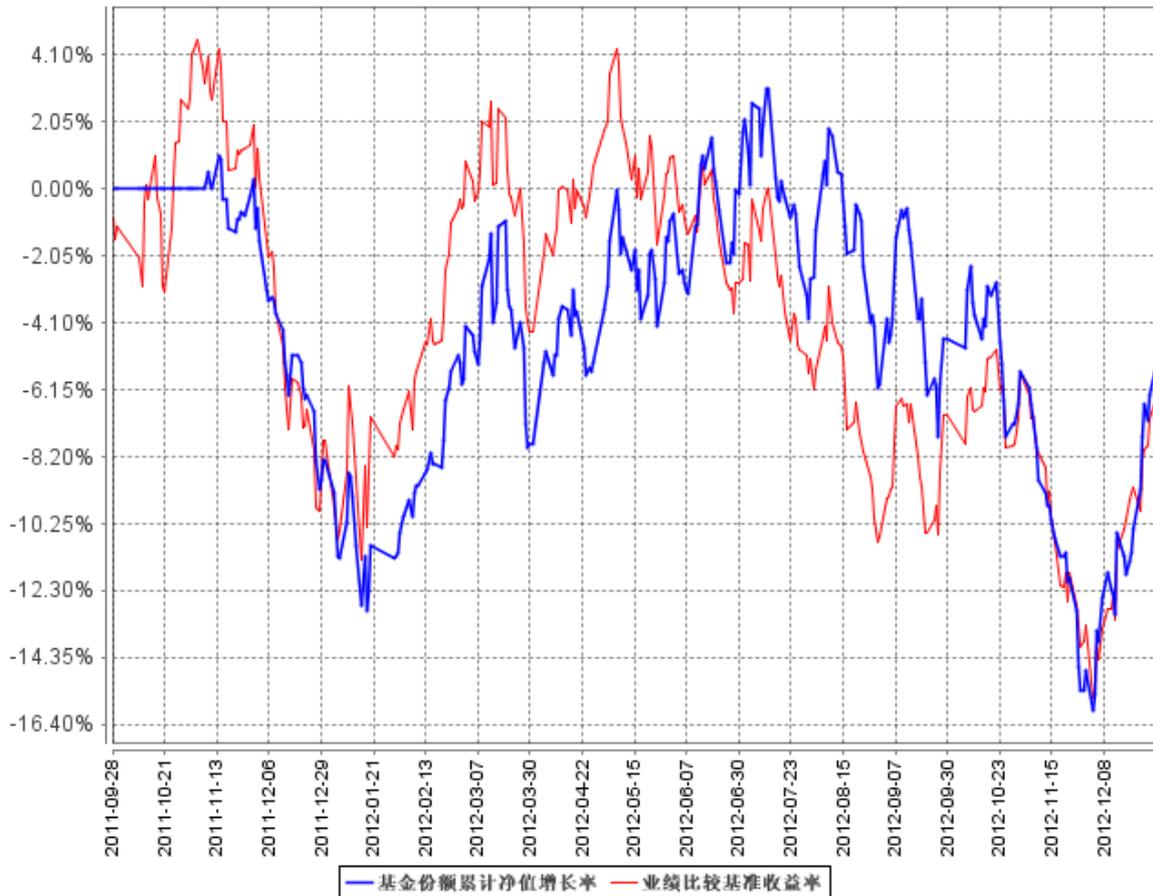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4%	0.99%	0.59%	0.92%	-1.33%	0.07%
过去六个月	-5.13%	1.07%	-3.59%	0.94%	-1.54%	0.13%
过去一年	3.29%	1.06%	1.43%	1.02%	1.86%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今	-5.29%	0.98%	-6.37%	1.02%	1.08%	-0.04%

注：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中的优质上市公司，考虑本基金正常状态之下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本基金选择市场代表性较好、具备较好公信力的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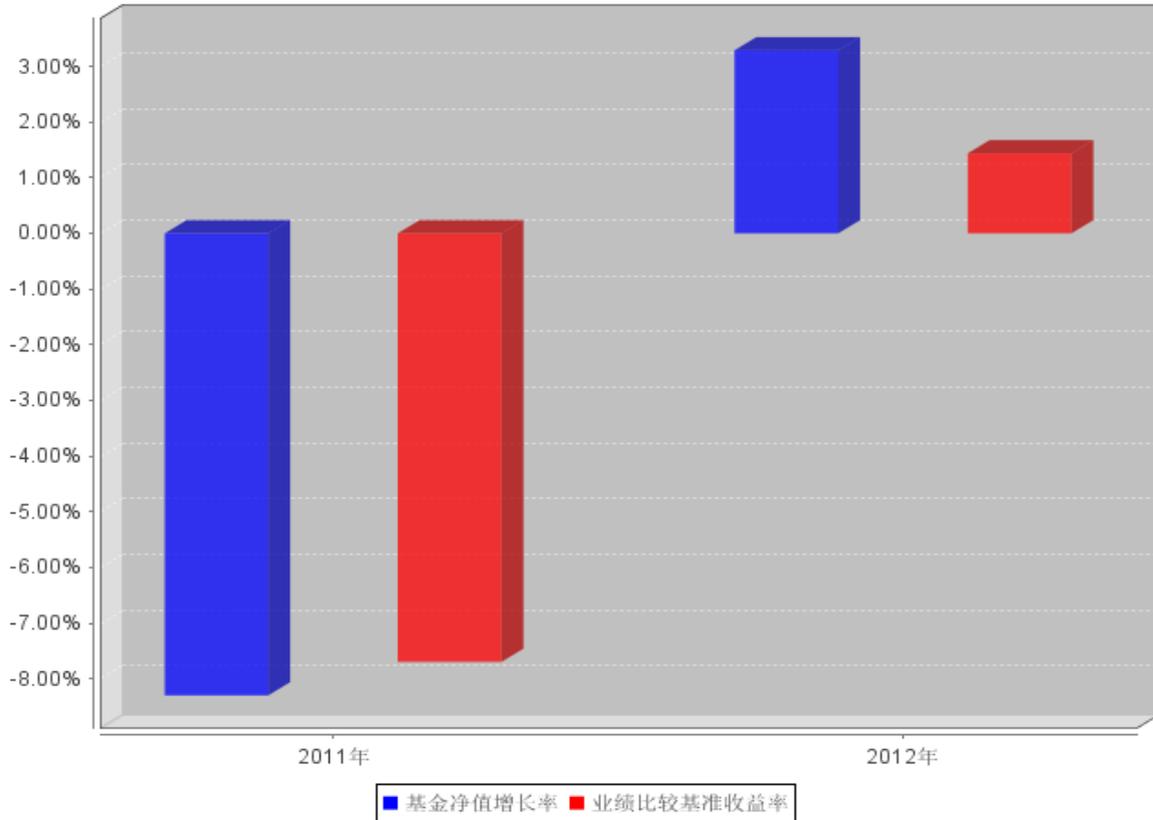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银华消费份额、银华瑞吉份额、银华瑞祥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 27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 1 只创新型封闭

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韩广哲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 年 11 月 20 日	-	5 年	博士学位。曾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士后工作站任博士后研究员，并曾就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组合经理职务，负责 A 股市场投资策略研究工作。2011 年 3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王琦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 年 3 月 27 日	2012 年 12 月 3 日	7 年	金融学博士学位。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历任投资研究分析、结构性期权产品投研分析、投资组合管理等岗位，并担任金融工程和衍生品分析师。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任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 17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 日期间担任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 日期间兼

					任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杨靖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9月28日	2012年4月13日	8年	经济学硕士。曾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和投资管理工作。2007年11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8月20日至2012年4月13日期间担任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周思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2年2月20日	-	4.5年	硕士学位。2008年7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行业研究组长。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张凯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1年6月15日	2012年11月13日	3.5年	硕士学位。毕业于清华大学。2009年7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公司量化投资部金融工程助理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2年11月14日起担任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

研究部、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说明、报备流程。

对照 2011 年 8 月份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掺杂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自动启动；2、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投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管理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 03.2 系统的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适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构建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 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2 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 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两个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分析过程及分析结果如下：

报告期内，纳入分析范围的投资组合共有 87 个。本基金管理人首先对上述投资组合进行两两任意组合，共产生 7482 对组合，然后统计任意一对投资组合在同一时间窗内同向交易过同一股票的情况，并对统计结果进行分析。

当时间窗为 1 日时，共有 620 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 60 对投资组合未通过 T 检验，但是这 60 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频率均小于 55%，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当时间窗为 3 日时，共有 832 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 52 对投资组合未通过 T 检验，但是这 52 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频率均小于 55%，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当时间窗为 5 日时，共有 900 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 16 对投资组合未通过 T 检验，但是这 16 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频率均小于 55%，同样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

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有 43 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 年年初，市场对于经济见底以及对于政策放松的预期，同时在海外经济出现复苏迹象、国内流动性有所改善的情况下，市场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年中，由于对于宏观经济复苏力度有所担忧，市场出现了快速回调。年底，宏观经济数据已经出现向好的迹象，市场强势反弹。

整体说来，2012 年消费行业的表现弱于大盘，大部分消费子行业大幅度跑输大盘，并且消费各子个行业的分化的进一步明显。同时，2012 年消费品板块呈现出和大盘逆向走势的趋势。在大盘上涨的 1 月、2 月、4 月、12 月，消费股基本处于下跌的过程之中；而在 6 月、7 月、8 月、9 月，大盘低迷时，消费品板块整体的走势显著强于大盘。分行业看，医药生物、家用电器全年大幅度跑赢大盘；其他消费行业均大幅度跑输大盘。甚至不少在年中时创出历史新高的消费股，到了 11 月份竟然接连创出历史新低。消费品行业今年的走势前后变化极大。

行业配置方面，本基金全年对于生物医药、传媒、家用电器、餐饮旅游、装饰园林的配置较高，并且阶段性的对于食品饮料、纺织服装、消费电子、农林牧渔、乘用车、消费金融等行业进行了配置。

仓位方面，本基金在今年一季度末完成建仓。基于一季度前期，消费品板块基本面尚处于触底的过程中，我们对组合的仓位较为谨慎。随着整个消费品板块基本面在春节后见底，我们从长期看好消费股的角度出发，自一季度中下旬开始对组合进行了一定的加仓，并且在二季度、三季度保持了较高的仓位；四季度前期基于市场信心过于脆弱的判断，仓位有所降低，并在四季度后期将仓位重新提高。我们致力于选择在当前的经济环境中，基本面有望保持稳定增长并且具有广阔发展空间的优秀企业，以获得一定的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4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2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4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3 年，宏观经济面有望出现复苏，尽管复苏力度尚不明朗，但预计经济状况强于 2012 年的可能性较大。目前外围经济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是各国货币放松的趋势已经明确。虽然股票市场在四季度的大幅度上涨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反映了投资者的预期，但政策的方向及调控的力

度以及经济复苏的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但是，从中长期的角度来看，经济结构调整的方向和力度依然是值得期待的，同时，城镇化也必将带来农村居民生活方式的改变。消费行业仍将显著受益于中国经济结构转型以及居民消费升级的大背景。在目前的估值水平下，我们认为消费类股票仍有较好回报的机会。

基于本基金特殊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方式，选股和消费行业间的行业比较始终是我们的工作重点。同时，我们认为随着 A 股投资市场参与者结构的变化，消费板块的投资价值将进一步被发掘，我们将继续努力站在长期价值投资的角度，不断对消费板块的各个子行业进行比较，力争尽可能多地挖掘真正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个股及子行业，力争为投资人带来较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银华消费份额、银华瑞吉份额、银华瑞祥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7,139,965.38	101,965,265.92
结算备付金	-	1,081,352.99
存出保证金	105,672.5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781,785.71	80,137,815.34
其中：股票投资	126,781,785.71	80,137,815.3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691,181.48	3,211,324.93
应收利息	3,669.56	22,454.6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804.53	19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46,730,079.22	186,418,411.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711,422.75	1,617,217.43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6,486.89	354,799.90
应付托管费	41,385.24	62,089.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97,806.92	159,850.1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1,816.37	46,095.02
负债合计	1,238,918.17	2,240,052.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3,632,289.42	200,754,728.08
未分配利润	-8,141,128.37	-16,576,368.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491,161.05	184,178,359.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730,079.22	186,418,411.62

注：报告截止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银华消费份额净值人民币 0.943 元，银华瑞吉份额净值人民币 1.075 元，银华瑞祥份额净值人民币 0.91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54,275,042.35 份，其中银华消费份额 127,946,439.35 份，银华瑞吉份额 5,265,720.00 份，银华瑞祥份额 21,062,883.0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9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5,224,705.05	-15,922,994.01
1. 利息收入	294,274.50	1,075,154.8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64,417.18	313,070.3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9,857.32	762,084.49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98,843.15	-10,351,417.5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42,842.79	-10,351,417.5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641,685.94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52,591.74	-7,030,912.4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8,995.66	384,181.17
减：二、费用	6,204,503.83	2,307,646.89
1. 管理人报酬	3,699,216.28	1,618,095.82
2. 托管费	647,362.88	283,166.7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425,416.83	243,591.4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32,507.84	162,792.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20,201.22	-18,230,640.9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20,201.22	-18,230,640.9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754,728.08	-16,576,368.93	184,178,359.1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	-	9,020,201.22	9,020,201.22

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7,122,438.66	-584,960.66	-47,707,399.3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3,565,231.07	-6,233,685.28	97,331,545.79
2. 基金赎回款	-150,687,669.73	5,648,724.62	-145,038,945.1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3,632,289.42	-8,141,128.37	145,491,161.0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9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8,705,414.04	-	508,705,414.0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230,640.90	-18,230,640.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7,950,685.96	1,654,271.97	-306,296,413.9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73,534.60	-15,136.87	758,397.73
2. 基金赎回款	-308,724,220.56	1,669,408.84	-307,054,811.7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754,728.08	-16,576,368.93	184,178,359.1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杨清	龚飒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05 号文《关于核准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5 日至 2011 年 9 月 22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规模为 508,705,414.0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银华消费之基础份额（简称“银华消费份额”）、银华消费之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银华瑞吉份额”）与银华消费之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银华瑞祥份额”）。其中，银华瑞吉份额、银华瑞祥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 1:4 的比例不变。

在银华瑞吉份额、银华消费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银华瑞吉份额和银华消费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银华瑞吉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 5 份银华消费份额将按 1 份银华瑞吉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银华瑞吉份额和银华瑞祥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4 的比例。对于银华瑞吉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银华瑞吉份额每个会计年度 12 月 31 日份额净值超出人民币 1.000 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银华消费份额分配给银华瑞吉份额持有人。银华消费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5 份银华消费份额将按 1 份银华瑞吉份额获得新增银华消费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银华消费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银华消费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银华消费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银华消费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银华瑞吉份额和银华消费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银华瑞吉份额和银华消费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银华消费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等于人民币 0.350 元时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当银华消费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等于人民币 0.350 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银华瑞吉份额、银华瑞祥份额和银华消费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银华瑞吉份额和银华瑞祥份额的比例为 1:4，份额折算后银华消费份额、银华瑞吉份额和银华瑞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人民币 1.000 元。

银华消费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银华瑞吉份额与银华瑞祥份额交易代码不同，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投资人可在场外申购和赎回银华消费份额。场外申购的银华消费份额不进行分拆，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场外银华消费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分拆成银华瑞吉份额和银华瑞祥份额后上市交易。投资人可按 1:4 的配比将其持有的银华瑞吉份额和银华瑞祥份额合并为银华消费份额后赎回。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

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如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 \times 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税项

7.4.5.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5.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5.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 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6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7.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9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4,914,126.26	0.51%	-	-
西南证券	2,122,052.46	0.22%	-	-
第一创业	18,864,740.68	1.98%	-	-

7.4.7.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9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7.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9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7.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9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7.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4,348.51	0.54%	4,348.51	2.20%
西南证券	1,852.61	0.23%	-	-

第一创业	16,397.02	2.02%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9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注：1、本基金于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9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未发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2、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7.2 关联方报酬

7.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9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699,216.28	1,618,095.8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80,285.30	635,465.46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2.0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2.0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9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47,362.88	283,166.79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9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华瑞吉	银华瑞祥	银华消费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9 月 28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20,000,8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20,000,8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84,127.48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20,084,927.48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15.7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9 月 2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银华瑞吉	银华瑞祥	银华消费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9 月 28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20,000,8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20,000,8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20,000,8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11.66%

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银华瑞吉、银华瑞祥份额。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对于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7.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银华消费份额、银华瑞吉份额、银华瑞祥份额。

7.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9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7,139,965.38	256,015.19	101,965,265.92	300,863.47

7.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9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9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8 期末（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7.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006	莱美药业	2012年11月22日	重大事项未公告	18.25	2013年1月31日	20.08	156,119	2,553,311.08	2,849,171.75	-

000527	美的电器	2012年8月27日	重大资产重组	9.69	未知	未知	215,292	2,780,289.18	2,086,179.48	-
--------	------	------------	--------	------	----	----	---------	--------------	--------------	---

7.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26,781,785.71	86.40
	其中：股票	126,781,785.71	86.4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139,965.38	11.68
6	其他各项资产	2,808,328.13	1.91
7	合计	146,730,079.22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5,361,681.54	3.69
B	采掘业	2,783,224.08	1.91
C	制造业	62,732,013.50	43.12
C0	食品、饮料	15,844,917.46	10.89
C1	纺织、服装、皮毛	7,841,984.48	5.39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3,041,780.21	2.09

C5	电子	2,541,552.48	1.75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11,960,190.59	8.22
C8	医药、生物制品	21,501,588.28	14.78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6,210,281.10	4.27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10,785,680.04	7.41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2,797,161.51	8.80
I	金融、保险业	7,680,000.00	5.28
J	房地产业	2,671,373.32	1.84
K	社会服务业	10,701,248.98	7.36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2,441,121.64	1.68
M	综合类	2,618,000.00	1.80
	合计	126,781,785.71	87.1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81	金螳螂	72,685	3,199,593.70	2.20
2	002507	涪陵榨菜	134,943	3,187,353.66	2.19
3	600309	烟台万华	194,861	3,041,780.21	2.09
4	002482	广田股份	145,796	3,010,687.40	2.07
5	000538	云南白药	43,126	2,932,568.00	2.02
6	600079	人福医药	124,131	2,903,424.09	2.00
7	300070	碧水源	71,836	2,880,623.60	1.98
8	600535	天士力	51,901	2,868,568.27	1.97
9	600280	南京中商	79,666	2,853,636.12	1.96
10	300006	莱美药业	156,119	2,849,171.75	1.9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	------	------	----------	-----------

				比例 (%)
1	002081	金螳螂	9,578,753.85	5.20
2	002327	富安娜	8,713,069.29	4.73
3	002353	杰瑞股份	8,590,405.75	4.66
4	002299	圣农发展	7,560,432.05	4.10
5	002033	丽江旅游	7,195,514.64	3.91
6	600280	南京中商	7,162,083.42	3.89
7	600594	益佰制药	6,669,668.88	3.62
8	002325	洪涛股份	6,645,455.20	3.61
9	002157	正邦科技	6,605,450.25	3.59
10	002477	雏鹰农牧	6,466,387.34	3.51
11	002029	七匹狼	6,462,561.88	3.51
12	000826	桑德环境	6,322,712.77	3.43
13	002251	步步高	6,308,566.46	3.43
14	600893	航空动力	6,100,815.54	3.31
15	300027	华谊兄弟	5,587,155.97	3.03
16	600104	上汽集团	5,539,031.66	3.01
17	002007	华兰生物	5,531,536.66	3.00
18	002154	报喜鸟	5,351,910.85	2.91
19	600079	人福医药	5,336,990.11	2.90
20	600030	中信证券	4,956,446.25	2.69
21	000538	云南白药	4,703,521.61	2.55
22	000888	峨眉山A	4,490,529.28	2.44
23	300146	汤臣倍健	4,340,553.05	2.36
24	000869	张裕A	4,339,475.23	2.36
25	002311	海大集团	4,339,418.33	2.36
26	601010	文峰股份	4,269,979.69	2.32
27	300104	乐视网	4,252,849.92	2.31
28	600778	友好集团	4,234,325.09	2.30
29	002241	歌尔声学	4,233,660.27	2.30
30	000026	飞亚达A	4,190,527.41	2.28
31	002507	涪陵榨菜	4,114,579.05	2.23
32	002024	苏宁电器	4,108,758.72	2.23
33	603001	奥康国际	4,069,027.00	2.21
34	600703	三安光电	4,047,780.10	2.20
35	002638	勤上光电	4,038,664.63	2.19

36	000876	新希望	4,036,518.28	2.19
37	600406	国电南瑞	4,020,565.90	2.18
38	600519	贵州茅台	3,995,319.41	2.17
39	600588	用友软件	3,979,085.84	2.16
40	000423	东阿阿胶	3,963,842.91	2.15
41	601566	九牧王	3,905,063.13	2.12
42	300079	数码视讯	3,871,408.40	2.10
43	002385	大北农	3,733,971.03	2.03
44	000651	格力电器	3,733,459.35	2.03
45	000989	九芝堂	3,712,168.33	2.02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033	丽江旅游	9,376,156.13	5.09
2	002299	圣农发展	9,170,141.41	4.98
3	002081	金螳螂	7,828,579.32	4.25
4	002241	歌尔声学	7,208,787.39	3.91
5	600280	南京中商	7,208,772.84	3.91
6	300027	华谊兄弟	6,918,789.33	3.76
7	002325	洪涛股份	6,856,798.94	3.72
8	600594	益佰制药	6,799,983.54	3.69
9	000826	桑德环境	6,635,414.45	3.60
10	002327	富安娜	6,428,700.66	3.49
11	002157	正邦科技	6,199,307.60	3.37
12	002353	杰瑞股份	6,118,694.32	3.32
13	601010	文峰股份	6,047,060.25	3.28
14	002251	步步高	5,985,619.54	3.25
15	002007	华兰生物	5,748,630.93	3.12
16	600702	沱牌舍得	5,648,273.19	3.07
17	000876	新希望	5,623,231.05	3.05
18	000869	张裕A	5,582,289.51	3.03
19	600893	航空动力	5,525,046.35	3.00
20	601566	九牧王	5,489,922.70	2.98
21	002477	雏鹰农牧	5,482,660.30	2.98

22	000970	中科三环	5,470,948.93	2.97
23	300058	蓝色光标	4,933,617.08	2.68
24	600079	人福医药	4,655,343.02	2.53
25	002311	海大集团	4,592,732.36	2.49
26	002154	报喜鸟	4,528,801.80	2.46
27	002304	洋河股份	4,467,424.11	2.43
28	000888	峨眉山A	4,373,060.88	2.37
29	600138	中青旅	4,307,641.22	2.34
30	002385	大北农	4,285,105.14	2.33
31	600521	华海药业	4,115,882.17	2.23
32	000568	泸州老窖	4,067,447.39	2.21
33	002024	苏宁电器	4,029,522.49	2.19
34	000651	格力电器	4,024,261.83	2.18
35	600809	山西汾酒	3,993,711.13	2.17
36	603001	奥康国际	3,981,724.22	2.16
37	000989	九芝堂	3,978,989.00	2.16
38	002220	天宝股份	3,927,992.33	2.13
39	000538	云南白药	3,910,879.80	2.12
40	600195	中牧股份	3,899,674.55	2.12
41	002023	海特高新	3,817,687.20	2.07
42	002014	永新股份	3,797,081.12	2.06
43	000423	东阿阿胶	3,776,704.64	2.05
44	002041	登海种业	3,774,431.44	2.05
45	000596	古井贡酒	3,770,486.79	2.05
46	002557	洽洽食品	3,744,210.52	2.03
47	000650	仁和药业	3,743,492.64	2.03
48	000726	鲁泰A	3,724,623.00	2.02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94,216,080.2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60,681,858.83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5,672.5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691,181.4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669.56
5	应收申购款	7,804.5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08,328.13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006	莱美药业	2,849,171.75	1.96	重大事项未公告

8.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银华瑞吉	210	25,074.86	964,688.00	18.32%	4,301,032.00	81.68%
银华瑞祥	429	49,097.63	4,020,116.00	19.09%	17,042,767.00	80.91%
银华消费	2,890	44,272.12	30,226,146.10	23.62%	97,720,293.25	76.38%
合计	3,529	43,716.36	35,210,950.10	22.82%	119,064,092.25	77.18%

注：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银华瑞吉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 份额比例
1	姚文军	1,260,063.00	23.93%
2	白志伟	654,226.00	12.42%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629,011.00	11.95%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42,800.00	8.41%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335,677.00	6.37%
6	王沛芸	200,000.00	3.80%
7	张壹	197,000.00	3.74%
8	吴永昌	129,094.00	2.45%
9	黄峰	100,000.00	1.90%
10	郭宝海	68,700.00	1.30%

银华瑞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 份额比例
1	姚文军	5,040,252.00	23.93%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09,703.00	17.61%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27,400.00	4.40%
4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36,203.00	3.97%
5	金磊	462,500.00	2.20%
6	成青衡	411,900.00	1.96%
7	吴钟陆	399,500.00	1.90%

8	谢望贵	363,300.00	1.72%
9	林洁	355,224.00	1.69%
10	林家宏	282,600.00	1.34%

注：以上信息中持有人名称及持有份额数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银华瑞吉	-	-
	银华瑞祥	-	-
	银华消费	40,365.58	0.03%
	合计	40,365.58	0.03%

注：1、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华瑞吉	银华瑞祥	银华消费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9 月 28 日）基金份额总额	-	-	508,705,414.0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833,463.00	23,333,855.00	171,587,410.0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103,983,041.6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151,307,014.8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567,743.00	-2,270,972.00	3,683,002.46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65,720.00	21,062,883.00	127,946,439.35

注：拆分变动份额含本基金三级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份额和基金份额折算中的调整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1 2012 年 2 月 16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彭越先生自 2012 年 2 月 14 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公司董事长职务，本基金管理人聘任王珠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王珠林先生的任职资格和任职事项前，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决定由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立新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11.2.1.2 2012 年 2 月 23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增选钱龙海先生、周晓冬先生以及高歌女士为公司董事，其中高歌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彭越先生、李兆会先生以及汪贻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11.2.1.3 2012 年 7 月 20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本基金管理人拟任董事长王珠林先生高管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王珠林先生自 2012 年 7 月 18 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职务；

11.2.1.4 2012 年 10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周毅先生自 2012 年 10 月 30 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2 年 11 月 15 日，经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聘任杨新丰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其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2012）961 号）。聘任郑绍平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其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2012）1036 号）。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45,000.00 元。目前的审计机构已连续为本基金提供 2 年的

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58,833,448.86	16.63%	129,514.78	15.97%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	144,933,981.92	15.18%	125,778.01	15.51%	新增 2 个交易单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22,886,391.22	12.87%	105,596.78	13.02%	新增 1 个交易单元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73,491,106.25	7.70%	60,670.13	7.48%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56,907,927.82	5.96%	46,238.19	5.70%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45,153,526.00	4.73%	38,371.69	4.73%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44,164,527.71	4.63%	39,313.24	4.85%	新增 2 个交易单元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37,060,232.61	3.88%	31,648.40	3.9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34,784,968.80	3.64%	28,944.45	3.57%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	33,390,259.16	3.50%	27,927.57	3.44%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26,798,171.67	2.81%	23,394.58	2.89%	-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21,043,534.90	2.20%	17,660.42	2.18%	新增 1 个交易单元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8,864,740.68	1.98%	16,397.02	2.02%	-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17,185,538.43	1.80%	15,645.89	1.93%	新增 1 个交易单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16,918,975.58	1.77%	14,937.63	1.84%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16,287,964.61	1.71%	13,844.66	1.71%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5,081,077.41	1.58%	13,028.24	1.61%	-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12,090,284.80	1.27%	10,246.61	1.26%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1,227,475.96	1.18%	9,799.52	1.21%	-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10,086,974.22	1.06%	8,904.22	1.10%	-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1	8,870,201.02	0.93%	7,655.99	0.94%	-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4,997,656.08	0.52%	4,456.12	0.55%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4,914,126.26	0.51%	4,348.51	0.54%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4,901,611.64	0.51%	4,278.98	0.53%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4,680,015.36	0.49%	4,085.69	0.50%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641,440.12	0.28%	2,245.20	0.28%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377,097.97	0.25%	2,075.34	0.26%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2,202,629.56	0.23%	1,949.11	0.24%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122,052.46	0.22%	1,852.61	0.23%	-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撤销 1 个交易单元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新增 1 个交易单元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新增 2 个交易单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	-	-	-	撤销 1 个交易单元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新增 2 个交易单元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	-	-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0,000.00	100.00%	-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及权证交易。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p>12.1 本基金管理人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p> <p>12.2 本基金托管人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披露如下：</p> <p>12.2.1 2012年1月16日,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自2012年1月16日起, 王洪章先生就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p> <p>12.2.2 2012年11月15日, 根据工作需要, 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更名为投资托管业务部。</p>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30日